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1年8月27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，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内控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内控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内控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，成员至少有1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内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内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内控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内控管理部门为内控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内控工作的实施监督、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，负责筹备内控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内控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内控咨询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；
- （三）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的制定及实施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；
- （五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内控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内控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负责做好内控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；
- （二）负责聘请、续聘、改聘外部内控咨询机构的初步接洽、初步评选、合同准备、对外部内控咨询机构工作的初步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按照要求，组织推进具体内控工作；
- （四）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；
- （五）编制内控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将审核后的如下材料进行评议，并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内控咨询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内控咨询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；

- (三) 对外披露的内控评估报告是否客观、真实；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内控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内控委员会会议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内控管理部门成员可列席内控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内控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内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

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